

宣汉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，创造整洁优美、文明和谐的城乡人居环境，助推生态文明和“健康宣汉”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根据《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》《达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宣汉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宣汉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，并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，是指在县政府组织领导下，为改善环境卫生质量，促进人民身心健康，提高预防和减少疾病的社会性、公益性、群众性卫生活动。

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动手、社会参与、依法治理、科学指导的原则。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。

第五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，以建设“健康宣汉”为目标，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作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全面推进改革创新，着力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，创造有利于健

康的社会和政策环境，形成“健康融于所有公共政策”的社会大卫生工作格局。

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

第六条 县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爱卫会”），由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教育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，实行县政府领导下的爱卫会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专（兼）职人员，负责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七条 爱卫会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，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、计划和规范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活动，组织开展卫生城（镇）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单位创建工作，开展病媒生物防制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爱国卫生科学研究、对外交流合作等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八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建立、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，县卫生健康局及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规划和计划，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。

第九条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卫生科学知识，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，增强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。

中、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，托幼机构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，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新闻媒体要采用多种形式对卫生、健康、防病知识进行宣传报道，制作、刊登、播出改善环境卫生、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公益广告，促进卫生健康防病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每年4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在爱国卫生月和重大节假日期间，应当组织人员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建立爱国卫生义务劳动、门前双“三包”责任制、病媒生物防制、清扫保洁、周末卫生日、检查评比和奖惩等制度。

第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治理相结合、日常治理与重点节点治理相结合，推行网格化卫生管理制度，健全背街小巷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和学校、市场、餐饮、居民小区、车站、景点等重点单位环境卫生台账制度，落实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的环境卫生责任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应当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，落实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，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。

第十三条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。

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县爱卫会统一安排部署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采取综合防治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。单位、个人应当配合实施，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以内。

县疾控中心要加强对老鼠、苍蝇、蚊子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，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，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。

第十四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，保障人身安全，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。

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，应当符合农药管理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按照卫生城市（县城）标准，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健全和落实卫生管理制度，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有关卫生指标。

第十六条 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，围绕营造健康环境、构建健康社会、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，积极开展健康城市、健康村镇建设。

第十七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应当达到《城市容貌标准》：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，下水道无垃圾堵塞现象；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，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设摊点现象，广告、牌匾设置规范，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堆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；沿街单位“门前双三包”等责任制度落实，车辆停放整齐；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，无乱扔乱吐现象；城区无卫生死角，街巷路面普遍硬化，无残垣断壁、乱搭建、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畜禽现象；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主要街道和一般街道保持整洁。

第十八条 公园、游园、广场等城市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美观，无乱摆摊点、乱停车辆、乱扔垃圾等现象，游乐休闲设施应完好、整洁、安全。

第十九条 城市环卫设施设置应当符合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，布局合理，数量足够、管理规范。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》《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》要求，城市主次干路、人流和车流量大的道路沿线、公共汽车首末站、汽车客运站、火车站、码头、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。环卫设施标志标识规范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第二十条 城市河道、湖泊等应当保持水体清洁，无污水直排，无漂浮垃圾；岸坡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。

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当结合乡村振

兴建设规划，组织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和环境卫生建设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城镇要建立布局合理、高效、卫生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，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定点收集、统一运输、集中处置；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垃圾填埋数量，实现保护生态环境、合理利用资源和防止环境污染的统一。

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、村分类收集、乡镇转运、县处理的方式，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；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，可以选择经济、适用、安全的处理、处置技术，就地消纳处理。垃圾需要填埋的，填埋点由县级相关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管理，完善环境卫生和相关生活设施，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，改善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。

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、本系统内部卫生管理制度，落实卫生责任，开展卫生环境治理，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有关卫生标准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当按照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和标准，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。

村（社区）在乡镇（街道）的指导下，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传，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，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，并组织动员居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。

基层物业管理、自治组织应当接受爱国卫生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，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、社区环境卫生治理，保持社区环境整洁。

第二十五条 公民应当参与爱国卫生活动，提高卫生素养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维护社会公共卫生。

（一）勤洗手，多通风，做好个人卫生和居家卫生。

（二）少聚集，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在疫情期间，尽量不去人多或人群密集的地方。

（三）少聚餐，多吃新鲜蔬菜和水果，不食用野生动物，提倡实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。

（四）适量运动，戒烟限酒，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，提高自身免疫力。

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下列公共场所吸烟：

（一）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青少年宫；

（二）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；

（三）妇幼保健院（所）、儿童医院；

（四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；

（五）图书馆、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体育馆、会议室等室内区域；

（六）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；

（七）商场、书店、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；

（八）公共汽车、出租汽车、轨道交通车辆、客渡轮等公共

交通工具内；

（九）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，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（室）和吸烟区（室），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、排风设施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爱国卫生评价制度，组织对社会卫生水平和居民健康生活水平进行评价，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。

单位应建立卫生检查评价制度，定期开展卫生自查自纠。

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群众监督举报制度，设立举报信箱、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，及时查处影响爱国卫生工作的行为。

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。

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。

第二十九条 县城、乡镇（街道）应当组织和推动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（街道）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单位创建活动，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相关标准，制定和实施创建规划，为创建活动提供保障。

获得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（街道）称号的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大爱国卫生资金投入，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。

第三十条 县爱卫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、检查指导和调研考核，促进卫生创建活动有效开展。

县爱卫会应当加强对已命名为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（街道）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进行复查。

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三十一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政府或爱卫会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予以表扬、奖励。

第三十二条 获得市级卫生县城、卫生乡镇（街道）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单位的，由市爱卫会组织复查，复查合格的保留其荣誉称号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，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开展或者不参与杀灭病媒生物活动，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，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50—200 元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，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，有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

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